

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

青海省财政厅

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告

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

青海省医疗保障局

2024 年第 3 号

## 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

为进一步改善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的服务体验，降低办事成本，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，青海省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优化调整用人单位各项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内容

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，将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

程优化调整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。具体范围是：

用人单位（含企业、机关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）及职工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（含生育保险费）、工伤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其他补充社会保险费。

## 二、申报缴费方式及时限

（一）用人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，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和应缴费额继续按照现行计算方式确定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、调整职工缴费工资。未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医疗保障部门申报过2024年度缴费工资的用人单位，2024年7月1日至8月31日集中向税务部门申报2024年度缴费工资。

（三）用人单位应当于每月1日至25日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确认应缴费额并缴纳社会保险费，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根据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。

（四）用人单位办理政策性补缴、2024年7月1日前属期社会保险费补缴（含缴费基数调整）等特殊缴费业务的，仍应当先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医疗保障部门申报，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医疗保障部门核定生成应补缴费额后，再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### 三、申报缴费渠道

用人单位可以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、电子税务局、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办理申报、缴费等业务。

### 四、停机切换时间

由于税务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医疗保障等部门需联合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升级，停机切换时间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2024年6月26日00:00至2024年6月30日24:00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医疗保障部门暂停办理线上线下社会保险登记、征缴相关业务、待遇核定及支付等业务。

（二）2024年6月26日00:00至2024年6月30日24:00，税务部门暂停办理全省用人单位、城乡居民、灵活就业人员线上线下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等相关业务。

（三）2024年7月1日00:00起，税务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医疗保障部门恢复办理社会保险各项业务。

请缴费人根据上述停机切换时间，合理安排时间办理社会保险相关业务。

### 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社会保险登记、权益记录、社会保险待遇核定等业务继续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医疗保障部门办理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在办理申报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，可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或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；其他社会

保险问题可拨打 12333 社会保险服务热线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青海省财政厅  
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

青海省医疗保障局

2024 年 6 月 14 日